

证券代码：430728

证券简称：云鼎教育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北京华泽云鼎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5年4月25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5年4月25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收到律师转发的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6）鲁16民终162号》。

###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景林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李德刚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 3、被告

姓名或名称：王腾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 4、被告

姓名或名称：北京华泽云鼎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庆伟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谷支行(以下简称工行阳谷支行)与阳谷五岳矿山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岳公司)、王汝昌、王银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经阳谷县人民法院审理,作出了(2021)鲁 1521 诉前调 2545 号民事调解书及(2021)鲁 1521 民特 480 号民事裁定书,判令阳谷五岳公司向工行阳谷支行支付欠款本金 7,949,995.58 元及利息(罚息、复利按照合同约定利率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工行阳谷支行有权对五岳公司抵押的阳房权证阳谷县字 002566 号房屋所有权、阳国用(2014)第 212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 7,949,995.58 元及相应利息限额内有限受偿;王汝昌、王银红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1 年 12 月 23 日,工行阳谷支行申请恢复执行上述案件,案号为(2021)鲁 1521 执恢 2092 号,在执行过程中对五岳公司的抵押物进行了拍卖,拍卖款 4,089,482.18 元已经过付至工行阳谷支行。2022 年 3 月 28 日,阳谷县人民法院出具裁定书,终结(2021)鲁 1521 执恢 2092 号案件的执行程序。

2024 年 11 月 21 日,阳谷县人民法院作出(2024)鲁 1521 执异 124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变更原告景林为上述案件的申请执行人。

五岳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10 日,注册资本为 3888 万元人民币,其中被告北京华泽云鼎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缴的 1800 万元人民币为虚假出资,李德刚、王腾认缴的 150 万、100 万人民币为虚假出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如果公司债权人因公司债务得不到清偿而请求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在未出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时,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北京华泽云鼎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虚假出资 1800 万元的本息范围内对阳谷五岳矿山机械有限公司在阳谷县人民法院(2021)鲁 1521 诉前调 2545 号民事调解书及(2021)鲁 1521 民特 480 号民事裁定书确认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 4,979,231.1 元[利息暂计算至 2023 年 10 月 20 日，嗣后利息、延迟支付履行金按照(2021)鲁 1521 诉前调 2545 号民事调解书及(2021)鲁 1521 民特 480 号民事裁定书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承担补充清偿责任。

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李德刚、王腾分别在 150 万、100 万的本息范围内对被告北京华泽云鼎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清偿责任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由被告承担。

###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 (一) 诉讼裁判情况

2025 年 11 月 4 日，山东省邹平市人民法院作出（2025）鲁 1681 民初 2790 民事判决：

一、被告北京华泽云鼎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在未出资 1400 万元本息范围内对阳谷五岳矿山机械有限公司不能清偿景林的借款本金 3,899,608.84 元、利息 1,079,622.26 元，共计 4,979,231.1 元及之后利息（以 3,899,608.84 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10 月 2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2021）鲁 1521 诉前调 2545 号民事调解书及（2021）鲁民特 480 号民事裁定书确定的利率）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二、被告北京华泽云鼎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在抽逃出资 150 万元本息范围内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阳谷五岳矿山机械有限公司不能清偿景林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三、被告李德刚、王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分别在抽逃出资 150 万元、100 万元本息范围内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阳谷五岳矿山机械有限公司不能清偿景林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四、驳回原告景林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46,634.00 元，保全费 5,000.00 元，共计 5,163.004 元，由被告李德刚负担 4,300.00 元，由被告王腾负担 2,900.00 元，被告北京华泽云鼎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44,434.00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二）二审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已向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请求如下：

1、撤销（2025）鲁 1681 民初 2790 号民事判决书第一、第二项判决，依法改判驳回被上诉人对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

2、一审、二审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事实与理由：

1、一审判决认定上诉人抽逃 150 万元出资，事实认定不清且举证责任分配错误；

2、一审判决认定上诉人 1400 万元出资不实，属于机械理解法律且忽视资本充实的实质；

为维护上诉人合法权益及法律适用的统一性和正确性，恳请贵院依法查明事实，支持上诉人的全部上诉请求。

2026 年 4 月 9 日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6）鲁 16 民终 162 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事项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均正常开展。

###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暂未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影响，但会一定程度上损害公司声誉。此

次诉讼所冻结的银行账户已解封，未对流动资金造成影响。已按规定确认相关预计负债，在涉诉的其他被告全额履行相关义务后再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后续，公司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避免对公司及股东造成损失。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6）鲁 16 民终 162 号民事判决书》

北京华泽云鼎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3 日